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补充说明了该机构 2006 年活动的主要情况，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 年度报告》(GC(50)/4)；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1/266)转递给大会成员。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全体会议》，第___次全体会议(A/61/PV. ___)。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经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50)/RES/10 A 号决议；关于运输安全的 GC(50)/RES/10 B 号决议；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进展情况的 GC(50)/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0)/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活动的 GC(50)/RES/13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非动力核应用的 GC(50)/RES/13 A 号决议、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0)/RES/13 B 号和关于核知识的 GC(50)/RES/13 C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效力和提高保障制度效率以及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的 GC(50)/RES/14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 GC(50)/RES/1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 GC(50)/RES/16 号决议；关于《规约》第十四.A 条修正案的 GC(50)/DEC/11 号决定；以及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50)/DEC/12 号决定；³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和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届常会，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50)/RES/DEC(2006))。